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增加約3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增加約29.4%。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2分，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減少11.4%，原因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後增加約38.1%。
-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95港元，在回饋股東利益的同時，亦預留充足的現金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準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410,145	306,6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3,732)</u>	<u>(60,217)</u>
毛利		326,413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0,814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560)	(52,586)
行政開支		(82,059)	(50,519)
融資成本		(4,649)	(5,351)
其他開支		<u>—</u>	<u>(8,298)</u>
除稅前溢利		193,959	159,335
所得稅開支	7	<u>(32,195)</u>	<u>(41,19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61,764</u></u>	<u><u>118,137</u></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913	99,595
非控股權益		<u>32,851</u>	<u>18,542</u>
		<u><u>161,764</u></u>	<u><u>118,137</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8	<u>6.2</u>	<u>7.0</u>
— 攤薄	8	<u>6.1</u>	<u>7.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203,821	187,667
無形資產		13,411	13,474
墓園資產		446,573	440,531
受限制存款		19,740	19,506
遞延稅項資產		27,694	31,093
商譽		28,102	28,102
		<u>739,341</u>	<u>720,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1,035	182,680
其他應收款項		31,978	2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353	1,544,012
		<u>1,852,366</u>	<u>1,747,7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682	171,321
遞延收入	12	14,568	11,629
應付股息	13	—	159,500
所得稅負債		115,387	130,628
借款		44,950	39,050
		<u>310,587</u>	<u>512,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779</u>	<u>1,235,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1,120</u>	<u>1,956,02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153,811	142,967
非控股權益貸款		39,880	38,173
遞延稅項負債		28,512	29,946
		<u>222,203</u>	<u>211,086</u>
資產淨值		<u>2,058,917</u>	<u>1,744,9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689	121,158
儲備		<u>1,775,991</u>	<u>1,458,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1,680	1,580,118
非控股權益		<u>157,237</u>	<u>164,819</u>
總權益		<u>2,058,917</u>	<u>1,744,9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核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持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總經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配套服務－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附屬設計服務及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墓園					
	出售墓地	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40,285	7,284	347,569	52,794	9,782	410,145
分部溢利	283,340	1,633	284,973	38,781	2,659	326,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8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560)
行政開支						(82,059)
融資成本						(4,649)
除稅前溢利						<u>193,959</u>

	墓地服務					
	墓園					
	出售墓地	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63,755	5,798	269,553	37,103	—	306,656
分部溢利	219,209	1,372	220,581	25,858	—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586)
行政開支						(50,519)
融資成本						(5,3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98)
除稅前溢利						<u>159,33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16	2,114
給予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238
給予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816
政府補助	—	5,356
	<u>25,716</u>	<u>8,524</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5	701
捐款	(20)	(2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補償	47	3,952
匯兌收益	4,855	—
其他	(9)	265
	<u>5,098</u>	<u>21,1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30,814</u></u>	<u><u>29,650</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230	40,191
遞延稅項	1,965	1,007
	<u>32,195</u>	<u>41,19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及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福壽園香港」)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128,913	99,5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1,270,718	1,499,960,861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u>36,601,53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7,872,250</u>	<u>1,499,960,861</u>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業務擴充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60,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而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5,000元)的樓宇。該等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墓地	128,844	139,314
墓石	36,196	41,144
其他	5,995	2,222
	<u>171,035</u>	<u>182,68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283	50,850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19,393	23,624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8,899	8,216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41,097	63,310
其他應付稅項	5,026	6,749
其他應計費用	7,766	6,424
未償付上市開支	—	10,358
其他	1,218	1,790
	<u>135,682</u>	<u>171,321</u>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在大部份情況下乃於交付墓園及墓石前已自客戶收取。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379	19,123
91至180天	10,324	9,596
181至360天	13,159	7,662
361天以上	11,421	14,469
	<u>52,283</u>	<u>50,85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0天。

1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4,568	11,62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53,811	142,967
	<u>168,379</u>	<u>154,5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2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798,000元)。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作為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4,500,000元)。

在本中期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1.95港仙的中期股息。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報告。

自本公司股份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全面推展招股時所承諾的計劃。回顧期內，本公司收益達人民幣41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達33.7%（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體收益的可觀表現，主要是來自本集團重點業務的內生增長，和內部行銷制度的提升。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毛利保持在79.6%（二零一三年同期為：80.4%）。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12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9.4%（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99.6百萬元）。在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豐裕，而經營得法也強化公司的營運現金流的表現。

福壽園品牌價值雄厚，在國內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所提供的高增值服務深得客戶讚許，加上先進的管理水準和強勁的財務狀況，有利本公司向其他城市推展業務，並在產業鏈的不同環節進行併購，釋放市場整合潛力，為公司帶來經濟規模和協同效益。

福壽園為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並擁有業務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展望業務前景，管理層相信憑藉集團優越的服務品質和龐大的行業整固潛力，公司可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將秉承企業使命，把傳統的殯葬文化和現代理念結合在一起，不僅提供專業且個性化的多樣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本公司更致力於通過人文紀念的方式，把墓園變成公園，幫助人們從所愛護的人的過往記憶中尋找溫情和力量，讓告別成為生命美麗過程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實現7.4%的GDP增長率，反映中國經濟仍處平穩的增長階段。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如今在世界上位居首位，亦是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研究報告，中國殯葬服務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65億元，並估計於二零一七年時高達人民幣993億元。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中國人口的預測年死亡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7.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9.4%，進入二零四五年至二零五零年更攀升至15.2%。相對而言，較發達國家的預測年死亡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為10.4%，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為11.5%，兩者皆高於中國水平。至於二零四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較發達國家的預測年死亡率為12.2%，低於中國水平。中國的白髮人口(年齡超過六十五歲)預計從二零一三年的9.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3.2%。這些預測說明中國因人口老齡化而推高死亡率，帶動對殯葬服務業的需求。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並被投資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譽為「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翹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是來自核心業務內生增長的動力。

核心業務的主力為墓園，包括在上海經營兩個墓園，以及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墓園業務約佔集團總收入的85%。今年上半年，上海南院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最為突出，主因為自去年收購，其銷售制度大幅改良，從而刺激收入增長。其他墓園仍維持穩定增長。

至於殯儀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重慶、上海、合肥及廈門的業務。殯儀服務對總收入的貢獻約為15%。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所陳述，本集團已在寧波設立分公司，以便在浙江市場發展業務，預計該分公司的貢獻會在未來幾年逐步體現。

基於本集團重點業務的內生增長動力的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在本回顧期內集團毛利按年上升32.5%至人民幣326.4百萬元。毛利率今年上半年為79.6%，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

而本集團純利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積極推行在去年上市時所承諾的發展計畫。為提高服務水平，本集團正深化各種資訊科技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應用，以加強客戶的體驗，從而推廣新服務及擴闊產品平台。

上市時所承諾的其他重點為開發新墓園、通過併購中國其他墓園或殯儀設施及在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建立新的殯儀設施。主要項目如，興建南昌洪福文化陵園及建造安徽環保火化機廠仍在進行中。至於收購殯儀設施，本公司於今年六月公告提出收購重慶殯葬業務的60%權益，涉及約人民幣1.11億元，這消息獲得市場人士的正面迴響。

管理層亦想在此指出，收購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股主要動力，但涉及若干程度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有見及此，我們已建立流程，有系統地及嚴緊地獲取收購機會，以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由於福壽園的高素質服務備受推崇，其品牌知名度和價值也日益提升。福壽園於今年三月舉行的上海企業文化創新品牌展示中，獲選為「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上海企業文化創新十佳品牌」；而本公司是唯一獲獎的殯葬品牌。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次舉行為紀念對社會做出貢獻的先賢及已故人士的紀念儀式。這明確體現本公司透過創新以及與社會密切合作而成為領先殯葬服務供應商的承諾。這些活動包含不同的主題，當中包括：

- 三月二十日：上海市百姓公祭日活動暨公益節地生態葬集體安葬儀式
- 四月二日：全國殯葬改革理論學術交流會
- 四月三日：上海市社會各界清明感恩典禮
- 四月四日：每個生命都是一本書－《百姓家史》系列叢書首發儀式暨作者座談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墓地服務	347,569	84.7%	269,553	87.9%
殯儀服務	52,794	12.9%	37,103	12.1%
配套服務	9,782	2.4%	—	—
總計	<u>410,145</u>	<u>100.0%</u>	<u>306,656</u>	<u>100.0%</u>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墓地服務收益增加28.9%或人民幣78.0百萬元、殯儀服務收益增加42.3%或人民幣15.7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新增配套服務實現的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推動。

我們一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墓地及殯儀服務，並於回顧期內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地點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此外，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以及浙江省寧波市的殯儀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中開業，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期間一直提供服務並貢獻人民幣6.9百萬元的收益。撇除此項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當時現有的墓園及殯儀設施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有機收益增長人民幣87.7百萬元或28.7%。

配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營運，現時通過在上海市從事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日後，該分部亦將包括銷售火化機以及用於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其他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256,821	62.6%	184,192	60.1%
河南	23,097	5.6%	17,097	5.6%
重慶	31,099	7.6%	25,828	8.4%
安徽	43,049	10.5%	35,404	11.5%
山東	19,732	4.8%	18,310	6.0%
遼寧	29,472	7.2%	24,943	8.1%
福建	5,966	1.5%	882	0.3%
浙江	909	0.2%	—	—
總計	410,145	100.0%	306,656	100.0%

墓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總收益的84.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7.9%）。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地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7.9%。我們在一定期間出售墓地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期內所售單位數目以及所售單位平均價格。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收益以及其他：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平均售價	收益	佔墓地	平均售價	收益	佔墓地		
	(人民幣／	(人民幣	服務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服務收益		
	單位數目	千元)	百分比	單位數目	千元)	百分比		
墓地銷售								
— 定製藝術墓	329	264,343	86,969	25.0%	313	249,051	77,953	28.9%
— 成品藝術墓	1,316	93,959	123,650	35.6%	1,134	76,315	86,541	32.1%
— 傳統成品墓	1,480	45,791	67,771	19.5%	1,143	42,349	48,405	18.0%
— 草坪臥碑墓	485	50,763	24,620	7.1%	359	57,769	20,739	7.7%
— 綠色環保墓	368	12,851	4,729	1.4%	280	11,257	3,152	1.2%
— 室內葬	1,527	3,703	5,654	1.6%	230	22,665	5,213	1.9%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	26,892	7.7%	—	—	21,752	8.0%
	5,505	—	340,285	97.9%	3,459	—	263,755	97.8%
墓園維護服務								
	—	—	7,284	2.1%	—	—	5,798	2.2%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5,505	—	347,569	100.0%	3,459	—	269,553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3,610塊墓地(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及室內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售出2,949塊墓地增加22.4%。此項增加乃通過加強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為不同分部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定價策略相結合而實現。此外，每個墓園的墓地售價按當地市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各類型墓地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回顧期間所出售墓地的地區組合變動所致。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墓地平均售價(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及室內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長約5.9%。

我們在五個城市擁有六個目前正在營運的墓園並從中賺取收益。我們於回顧期內在營運所在的每個墓園較去年同期取得顯著的按年增長。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墓園劃分的墓地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福壽園	176,011	50.6%	139,078	51.6%
海港福壽園	67,263	19.4%	42,514	15.8%
河南福壽園	23,097	6.6%	17,097	6.3%
山東福壽園	19,732	5.7%	18,310	6.8%
合肥大蜀山 文化陵園	31,993	9.2%	27,611	10.2%
錦州市帽山安陵	29,473	8.5%	24,943	9.3%
墓地服務				
收益總計	<u>347,569</u>	<u>100.0%</u>	<u>269,553</u>	<u>100.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地服務	62,596	74.8%	48,972	81.3%
殯儀服務	14,013	16.7%	11,245	18.7%
配套服務	7,123	8.5%	—	—
總計	83,732	100.0%	60,217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3.7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27.8%、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24.6%以及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100%。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墓地及殯儀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配套服務。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石成本	22,078	35.3%	18,009	36.8%
土地成本	6,611	10.6%	4,416	9.0%
開發成本	10,994	17.6%	10,839	22.1%
墓園維護成本	5,651	9.0%	4,427	9.0%
其他	17,262	27.5%	11,281	23.1%
總計	62,596	100.0%	48,972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及監事的薪金、棺木成本及其他附帶成本。

我們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外包成本及採購材料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或3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提供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最高品質服務，我們保持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將我們的服務作為高端服務進行營銷，我們的福壽園品牌讓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我們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整體毛利率為79.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為80.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景觀美化及設計業務的毛利率較低的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284,973	82.0%	220,581	81.8%
殯儀服務	38,781	73.5%	25,858	69.7%
配套服務	2,659	27.2%	—	—
總計	326,413	79.6%	246,439	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716	3,1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政府補助	—	5,356
補償	47	3,952
匯兌收益	4,855	—
其他	196	746
總計	30,814	29,65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全球發售令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大幅增加及回顧期內銀行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於期內港元兌美元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4百萬元指地方政府為鼓勵經濟發展而給予的無條件稅項補貼。於回顧期內，我們並無自政府收取相關補助。

分銷及銷售開支與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可變支出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二零一三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攤銷的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年度薪金調整及新招聘所致。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總經營開支(包括其他開支)仍維持於佔收益約38%的穩定水平。我們將致力控制經營開支以改善經營效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指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全球發售產生但未撥充資本的開支，而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相關開支。與遵守上市規定相關的成本乃計入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期內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山東福壽園發展由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亦基於各自的持股百分比通過股東貸款就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共同向其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年內，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除外。該等優惠稅項待遇須接受年度續期。如上文所討論，我們亦就香港境內的銀行存款確認大量利息收入，但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5.9%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收益增長強勁；及(ii)期內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所致。然而，該增加部分被與業務增長直接相關的經營開支增加；配置額外資源以配合本集團廣泛的收購活動及與二零一三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開支攤銷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經營活動	139,359	58,814
—投資活動	(511,443)	(6,082)
—融資活動	(22,575)	(31,836)
總計	(394,659)	20,896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土地收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惟部分被(i)業務增長令其他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原來期限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有所增加，及(ii)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興建廠房及設置生產線以製造火化機有關。該款項部分被回顧期內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年進行全球發售)而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及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59.5百萬元，(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0.4百萬元，(iii)支付未結清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就我們的借款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75,000,000股新股而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500,000,000股新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另外發行75,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撤回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時，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亦擁有向其非控股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未償還貸款結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按介乎6.00%至7.2%的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由於我們良好的營運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雖然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但考慮到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86.9%、10.6%及2.5%。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訂立協議，透過初步注資收購人民幣44.69百萬元及其後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進行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重慶白塔園(一個佔地面積306,212平方米的墓園，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合共60%的股權。由於重慶白塔園一直與地方政府合作在重慶建造一個火化設施以從事火化業務，而火化業務受政府管轄，且過往由國有實體主導，故此舉亦將讓我們得以進入火化市場。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187名全職僱員留駐在中國的十個城市。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土地、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我們亦已批出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在海港福壽園及河南福壽園建設新的業務中心，並用於山東福壽園的墓園景觀美化及基礎設施發展。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並獲得眾多行業整合機會，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質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樓宇，以抵押我們所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可用墓園土地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其中出售墓地佔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回顧期內，我們利用約10,461平方米的土地自出售墓地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

	可出售面積 (平方米)
上海福壽園	190,950
海港福壽園	53,661
河南福壽園	217,323
山東福壽園	439,145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41,715
錦州市帽山安陵	19,538
總計	962,332

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作墓地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地區。

同時，錦州市帽山安陵及南昌洪福(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正在獲取額外的墓園土地，旨在進一步將我們的墓園土地儲備增加約150,000平方米。

(3) 前景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極具信心，這基於社會環境趨勢對本公司的發展非常有利。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對一些挑戰，如中國經濟增長和消費放緩，採取較為審慎的應對措施。憑藉公司優秀的經營能力和穩健的業務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本公司在今年下半年能繼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758.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95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採納了公司本身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以便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羅祝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亦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釋義

「安徽中福德」	指	安徽省中福德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福壽園」或「我們」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的個人或實體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回顧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福壽園發展」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上海南院」	指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